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5〕41号

新疆卓翼新能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MAE6N6NN4E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
决定派杜振兴（税务检查证号：6501191023）、王玉娇（税务检
查证号：6501240012）等人，自2025年3月14日起对你（单位）
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
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
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3月14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